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和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7年7月11日。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刊登于2017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7万份。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详见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详见 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3日